

编者按：妇女

数百年来，“男人是攻击者，女人是爱好和平的被动旁观者”这种刻板印象影响了我们对于战争主要参与者的看法。舆论和媒体普遍反映了这种所谓的女性被动受害论——倾向于将她们描述成战争受害者，用凄惨的故事引发同情。但实际上，妇女在战争中及战后时期都扮演着积极的角色：她们承担政治家、战斗员、非政府组织和社会或政治团体领导人以及和平运动家的职责。

在冲突中，妇女承担起诸多支援任务，女战士对一个武装团体而言有时会极为有用。此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动员本国妇女参战，这奠定了妇女以空前规模积极参战的合法基础；而现在，尤其是在西方国家，妇女已融入了军队之中。在不同程度上，妇女一贯参与武装斗争，特别是那些动员了大量人口的内战和国家的存亡陷入危险的战争。

军人与平民、公众与个人、前线与后方、受害者与犯罪者以及战时与战后的区分逐渐消失。由于军人和平民间的界限变得模糊，男性战士与无辜妇女之间的区分也不再清晰。妇女被认为无害且较少引人怀疑的概念使她们成为运输军火、收集情报或部署战斗员和人弹的最理想人选。这方面很好的例子就是1994年卢旺达的种族灭绝，其间许多妇女以暴力犯罪者的身份担当了非常重要的角色。这表明了妇女在持续冲突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其实施极端残暴行为的可能性。这类有史以来一再发生的实例驳斥了妇女只是冲突无辜脆弱受害者的错误观念。

由此可见，基于传统观念来判断脆弱性过于简单。在所有冲突局势中，应进行全面评估以判断哪个社会群体最为脆弱，以及脆弱的原因。妇女并非一个同类项，正如上文所述，她们以诸多方式经历战争，扮演了受害者、战士与和平推动者的角色。本期评论想转变人们对战争中妇女

的陈旧成见,让我们更好地理解妇女在武装冲突中担任的角色、承担的职责以及面临的挑战,正是这些因素影响着她们在武装冲突及其后果中的经历。

* * *

武装冲突——尤其是内部冲突——给平民居民带来了毁灭性的影响。妇女——作为女人,尤其是作为母亲——过去常被认为是安全的,她们会免受战争暴行的伤害。但当前的冲突显示这种观点常与实不符。与之相反,平民受害者屡屡成为被选定的受害者,许多情况下明确将妇女设定成目标正因为她们是女人。

对妇女而言,冲突和流离失所的影响非比寻常,这会使她们暴露于特有的危险和威胁中,从而导致社会巨变,而妇女被迫在其中承担新的角色和责任。当然,妇女、男人、男孩和女孩面临着不同的风险。虽然战争中被杀害、关押或被迫“失踪”的绝大多数是男人,但妇女却越来越多地遭到针对平民的攻击,也越来越多地受到性暴力侵犯。

性暴力是妇女在战时遭受的最频繁和最痛苦的侵害,严重打击了人类的尊严和身心完整。通过侵犯妇女,武器携带者可以使无法保护她们的人感到耻辱并且丧失斗志。可以将强奸用作一种蓄意的战术来破坏家庭和社会稳定,而家庭和社区的完整被认为与妇女的“贞操”密不可分。这种攻击造成了无法估量的身心痛苦,还导致了受害者被家庭抛弃或者受到社会的排斥。

尽管在冲突地区发生性暴力的历史与战争本身的历史一样长,但国际社会自上世纪 90 年代才开始严肃关注这一问题。在古代,出于性目的大量劫持妇女就是战争的目的;她们是可以赢取的奖赏。如今,国际人道法明确禁止性暴力,这体现在禁止“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的条款中,而且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还特别将性暴力行为包含在个人罪行中。由此,性暴力犯罪得到了更多的关注,并且在根据人道法进行起诉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禁止针对男人、女人、女孩或男孩实施性暴力,必须对违反人道法以及违反给武器携带者所下达指令的行为以适当的惩罚。强奸是可以防止的,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并

采取相应的行动。

妇女的战争经历形形色色:它可能意味着与亲人分离或亲人死亡、失去生计、被迫流离失所的风险加大、贫困、性暴力、身体伤害或死亡。在世界范围内,妇女正在继续以非凡的勇气、机智以及坚韧不拔的精神去应对战争,面对战争的影响以及战争对她们支撑和保护自己和家庭所造成的压力。当今的人道行动越来越多地反映出人们对妇女在战时所起的独特作用有了更多的了解。国家和人道组织都必须负责帮助妇女减轻战争时的苦难,妇女也必须为维护自身的利益做出更多的努力。要想采取适当的行动就需要更好地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她们所面临的特殊脆弱性。确保一线工作组中既包括男性也包括女性,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样就有可能接触到那些可能被排除在公众视野之外的、社会地位低下的妇女。了解妇女所经历的现实情况可以使人道组织和人员对她们的需求做出更恰当的应对,并改善她们的状况。

* * *

我们关注的焦点还包括:妇女的社会地位,社会或文化所界定的男性或女性的特征,以及妇女与战争中社会或文化的相互作用。人们在考虑“性别方面”的问题时,除了分析他们作为战斗员的传统角色外,很少会涉及男人,而性别问题通常就等同于妇女问题。但是,国际人道法的基石是对所有人的平等保护以及禁止基于性别的任何不利区别,因此其意在性别中立。妇女可从该部门法提供的一般性保护中受益。与其他平民一样,她们必须免受恐吓和虐待。然而,该法还包括一项对妇女的特定保护机制,主要是与其健康、卫生需求和作为母亲的角色相关。在发生暴力事件时,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妇女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

挑战在于确保现有的法规能够得到适当地实施和遵守。确保权利实施和对违法行为进行补偿的机制至关重要。联合国安理会已通过了几个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保护妇女的决议。此外,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以及追诉战争罪的个人责任体现了该领域的最新发展,这些发展迈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一步,而且可以以此作为普遍威慑,防止未来冲突中再次发生此类恶行。

我们必须不懈努力,竭尽所能让尽可能多的受众了解并遵守国际人道法。改善战时妇女的困境人人有责。的确,基于性别敏感性而实施法律——接受男人和女人的不同经历、认知、技能、特性和脆弱性——对于充分应对她们的需求至关重要。

主编
托尼·普凡纳